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 83582511 传真: 83582500

汕职院人[2019]12号

关于开展学院 2019 年上半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汕职院发[2019]26号)的规定,结合实际,现就做好我院 2019 年上半年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工作的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学院制定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

法》等 10 项职称评审制度，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教代会、院长办公会议及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通过，已正式发文（详见附件 2）。学院将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依据《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申报、评审及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等十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汕职院发〔2019〕23 号）精神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二、受理范围

1. 2019 年上半年职称评审受理范围为从事教学工作且符合正、副教授申报条件的学院在编在岗人员；

2. 已聘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且在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但不具备教学系列职称的，可申报教学系列同级转评（其中中职系列职称需先同级转评为高职系列职称才可申报晋升高职系列高一级职称）；

3. 已聘在专业技术资格十一、十二级岗位上满一年（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但未取得职称证书的，可申报助教职称。

三、申报条件

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要求执行。

四、申报专业

为规范申报专业，申报人员填写的申报职称专业应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不得填写简称。申请专业填写到二级学科，艺术学、语言学等可填写到三级学科。

五、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填写附件 3 表格并按要求准备材料，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所在系部的职称办公室。

（二）各系（部）职称办公室审核

各系（部）职称办公室（设在部门办公室）按照学院教学系列高级职称条件，受理属于本部门评审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核对申报人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整理申报材料，及时将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人名册、申报材料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到部门专业评议组。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将异议情况提交本部门专业评议组审议。若专业评议组无法对异议情况下结论的，可提交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异议情况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并以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判定结果为准。

（三）各系（部）专业评议组审核

各系（部）专业评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审核鉴别，召开会议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师德师风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其他相关的工作表现等

进行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推荐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出席人数不得少于 7 人）二分之一以上的，才视为同意推荐。评议组实行回避制度，评议组成员若是申报人或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主动申报并回避。

各系（部）职称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将被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报送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人事处）。

（四）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工作

1. 负责将申报正、副教授职称人员的送审论文（填写论文的前两篇）送校外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审鉴定，鉴定结果不合格率（即尚未达到申报职称要求的）达到 50%（含 50%）以上的，则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

2. 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下设的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翁泽群

副主任：何腾飞

成 员：姚树民、赖洁玲、陈松洲、林旭群、陈嘉授、叶镇振、张玲瑛、叶蓝天、詹剑涛、刘瑾、杨海燕、庄頊琦、林碧薇、许可纯、钟伟

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符合规定的申报人（同级转评除外）材料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业绩成果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计分，并按不同岗位级别，将量化分结果从高

到低进行排名。

3. 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量化分排名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若对本人量化分结果存在异议需重新核对的，须在公示期内向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4. 公示结束后，根据 2019 年职称评审方案的规定要求，按不同岗位级别的量化分结果，以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分别以不超过相应岗位评聘职位数的 1.5 倍（如职位数为 3，按 1.5 倍计算后为 4.5，即取排名前 4 的人员入围，以此类推），提取具有入围资格的人员（如同分，按同名排序，同时入围），分别将这些具有入围资格的人员推荐给各评审组进行评审。

（五）评审组及评委会评审

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等文件执行。

（六）评后公示

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执行。

六、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本人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

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证明材料，不作为此次评审的有效材料。

其中上半年评审不通过的申报人要参加下半年评审的业绩材料中需有新一年（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成果，且送审论文不得与上半年评审的送审论文一致。否则，则不得申报。

七、评审指标

我院 2019 年上半年安排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正教授职称）6 个；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副教授职称）14 个。

已聘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教学系列同级转评的，不占此次评审岗位数。

八、继续教育条件及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继续教育条件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且从 2019 年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只要求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由于学院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尚在进行中，故申报上半年职称评审的申报人无需提供合格证明，只需到人事处确认学习情况。

（二）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 号）关于“对职称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硬性要求。

九、职称聘任

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2019年上半年通过职称评审的，其聘任时间从获评相应等级职称正式发文之日起计算，待遇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的附件2《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改革过渡期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一）评审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论文鉴定费每人2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费每人280元。

（二）代表作送审要求

申报人提交的两篇送审论文电子版须为PDF格式，内容应包含所在刊物的封面、目录、刊号和正文等有关信息，如为外文，要附中文译文。代表作不得显示申报人的任何个人信息。

（三）评审答辩工作

申报教授职称的、申报副高级职称且评审组认为需答辩的，申报人均须参加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须答辩的申

报人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四）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性

申报人要按照有关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个人相关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申报人有一稿多投、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情况的材料，一律不得提交。各系（部）职称办公室、专业评议组及学院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在材料审核和评审中发现并查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不如实填报或提交不真实材料，有意隐瞒事实真相等，视为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评审监督管理

严格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评审过程和结果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学院成立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负责职称评审过程的监督和申诉处理。联系人：梁启喆，联系电话：83582512，电子邮箱：szyjcs@126.com。

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人事处咨询。联系

人：庄頊琦；联系电话：83582509。

附件：1.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汕职院发[2019]26 号)；

2.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申报、评审及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等十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汕职院发〔2019〕23 号)；

3. 职称申报有关表格及填写要求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19年6月17日

